

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信息征集公告

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信息征集，欢迎具备服务能力且具有合格资质的供应商报名参与，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信息征集

二、项目需求简述(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以下需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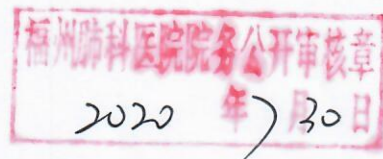
为进一步规范医院零星修缮工程服务项目，择优选择供应商对该项目方案信息征集。预算金额 10 万元, 时间贰年（合同一年一签）。征集内容包括：全院范围内水电、气、管网改扩建及维修工程、道路改造，修建工程医疗、科研行政设施修缮项目与增设等工程。负责全院所有需要搬运物品的搬运、建筑垃圾清运、管道施工工程及各楼宇的防漏防水工程等项目。

（一）所具备的条件

- 1、具有独立履行民事责任的主体资格；
- 2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；
- 3、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情况；
- 4、具备履行此项目的专业技术、服务能力和专业设备等；
- 5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。

（二）需递交的资料

- 1、响应函；
- 2、廉洁承诺函；
- 3、报价表（要求详细列明项目的参考文件、项目取费标准、支付比例等）。
- 4、售后服务承诺函；
- 5、所响应项目的详细内容和技术资料、方案，如不能体现项目的具体情况，



否则视为未对该项目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；

6、供应商营业执照、资质复印件；供应商法人对业务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包含授权内容、期限、授权人、被授权人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、以及授权人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7、项目人员资质情况及证书复印件，班组人员配置、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，格式自拟；

8、提供不低于三家的近 3 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和佐证资料复印件；

9、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要求应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料。

三、递交资料注意事项

1、以上所提供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；

2、响应供应商根据以上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（壹份），装袋密封后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公告发布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16 点之前，逾期报名不予受理。（工作时间）

五、信息征集方式

响应材料送至福建省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后勤保障处；

地址：福州市仓山区湖边 2 号；联系电话：0591-83857172。

